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最终责任，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动转型战略升级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

一、2022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2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力扩大内需，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

一是营收保持稳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98.95亿元，同比增长6.2%；实现净利润455.16亿元，同比增长25.3%。

二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8.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增长8.7%，普惠、制造业、涉农、绿色金融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

三是深化资产负债经营，负债端主动优化结构，把握市场趋势择机吸收低成本资金，资产端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四是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1.05%，较上年末微升0.0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占比及偏离度下降，拨备覆盖率上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五是践行资本精细化管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详情请参阅本行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

二、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本行董事会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9项议案，听取或审阅51项报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9次会议，审议通过54项议案，听取或审阅43项报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1、推动本行完善内部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章程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审核。

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提升董事提名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研究董事会构成并提名15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谢永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

2、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本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本行战略转型升级。

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监管政策和要求，并落实在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2022年重要战略举措报告、科技引领工作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可持续发展报告、机构发展规划、数据治理三年规划。资本管理方面，审议通过了资本管理规划、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资本充足率报告及管理计划。

3、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度，提升内控、合规和内审的有效性。

董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恢复与处置计划，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内审工作计划及预算情况等报告，制定或修订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内部审计章程、员工行为守则等规章制度，听取或审阅流动性风险、负债质量管理、合规内审、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等报告，审议通过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授权并定期审阅相关报告。

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听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组织拟任董事参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培训。2022年10月，谢永林董事长在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反洗钱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上作专题发言。

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确保会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报告，审议通过并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及

2022年季度和半年度报告等4次定期报告。针对市场关注，发布了年度业绩快报、按揭贷款排查、支持实体经济等临时公告。2022年本行发布信息披露公告82项，保持零差错，连续11年获深交所考评A级。

有效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董事会及各董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本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加强股东和股权管理，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管理规范性。

压实董事会股权管理责任和董事长首要责任，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作为重点，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主要股东暨大股东评估报告，对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大股东评估情况，主要股东在各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听取专题汇报，审议通过8笔关联交易。

6、推动各治理主体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董事会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监督高管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管理人员聘任、薪酬及奖励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听取或审阅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预发及结算报告。

7、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保工作。

董事会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消保监管评价情况报告及下一步重点工作，听取或审阅消保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工作情况报告、银保监会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部分董事对成都分行消保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在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中，平安银行评估等级为A级，在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8、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的评价，提升专业水平，规范履职行为。

董事会听取银保监会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计划，审议通过理财存量资产处置、衍生品业务及风险管理等报告，持续推动监管意见落实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听取外部专家关于规范董事履职行为、强化履职保障的报告，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解读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及董监高责任

保险。董事会还听取了本行反腐倡廉工作报告。

三、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1、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2年1月至4月，本行董事参加了监事会组织开展的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监事会对全体董事的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

2、2022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平安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平安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充分评估董事的履职情况，综合形成对每名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交付监事会进行评价并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2022年，本行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确保履职的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在重大决策中保持独立性，发挥应有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等问题，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出现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的情形，亦未出现“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参加年度履职评价的各位董事2022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称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称职”。董事会对各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董事会已完成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亦完成了年度述职报告，将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2023年展望

2022年，本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记服务实体的使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更优质的发展为客户、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1、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管理

持续加强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治理主体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提高董事会履职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重大战略方向正确，经营决策合理有效。董事会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股东行为的日常管理和关注，定期对股东资质、行为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自查评

估，并向监管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2、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高质量发展

平安银行自开启零售转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的初心，落实金融政治性、人民性的相关要求，并且深刻体会到金融活、经济活，经济兴、金融兴的良性循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下，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频共振的出发点和主航道，持续深化科技引领和全面数字化经营，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把金融资源配置到战略产业中，把金融便利覆盖到更广大人民群众中，以金融的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3、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重中之重。2023年初本行推出支持实体经济“十五条”举措，从组织推动、资源配置、团队建设、风险政策等方面制定针对性措施，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方面开展更全面的布局。本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支持央国企、小微、民营企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加大在绿色产业、汽车产业链、医药供应链、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投入，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消费振兴，贡献独特的平安力量。

4、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是必要之举。本行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完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促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夯实基础。升级风险政策，补齐制造业全产业链政策，聚焦特色产业、特定客群，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打造智慧风控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AI等领先科技，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恢复计划演练等工作，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

5、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秉持“专业创造价值”的核心文化理念，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经营管理，商业价值服从道德价值，短期价值服从长期价值，个人价值服从公司价值，从而持续为客户、为股东、为员工、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明确消保主体责任，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将消保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并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